

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6月17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莊委員光輝

出席委員：蘇委員銘暉、劉委員慧冠、黃委員惠雪、林委員穗玲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小組114年度第2季之視察計畫為「假釋制度」，覺得假釋攸關受刑人之權利，除了假釋之要件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條件，而機關辦理陳報假釋之情形及陳報假釋未過之受刑人救濟之情形。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4年5月20日下午4時於東成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2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教化科蕭科長及李教誨師進行假釋制度之簡報(簡報內容參閱附件1)，以瞭解該監假釋制度及機關辦理陳報假釋之情形等事宜。

2. 本小組於該季收受收容人投遞於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無陳情信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 專題報告：「假釋制度」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假釋制度	莊委員光輝： 假釋制度是對於收容人多個更生的機會，只是在評估制度方面，就需要各位細心的來審核收容人。 蘇委員銘暉提問：	無

請問假釋被駁回之收容人，今年救濟會有很多件嗎？那貴監在審核時，如有審核未通過，跟法務部審核被駁回是否有差異性？

蕭科長聖賢回復：

提起假釋復審案件，平均每月約1件。受刑人假釋陳報經本監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其決議結果通過及未通過者皆報請法務部審查，經由法務部參酌假釋審查會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

蘇委員銘暉提問：

請問有收容人假釋被駁回而提起復審，有復審成功過的案例嗎？

蕭科長聖賢回復：

依目前所知，尚無復審成功案例。

蕭秘書如來回復：

屏東監獄有一個相似案例是報假釋被駁回之收容人，他有一張技訓的證照在假釋報告表未填列，所以是機關陳報漏掉收容人的權益，收容人提起行政訴訟，最後判決收容人勝訴，機關只好再重新陳報一次假釋審核。

林委員穗玲提問：

前面案例勝訴後，再審一次的期間大概是多久？應該跟申請假釋被駁回之收容人，下次4個月後再陳報假釋不一樣才對。

蕭秘書如來回復：

再審一次，應該是跟著離下次最近提報假釋審查會議時一起陳報，而不是像被駁回之收容人，跟離4個月後再行陳報的時間。

林委員穗玲提問：

請問機關是否有假釋釋放後的追蹤數據，例如假釋後沒有到觀護人報到，或者是跟社會接軌良好等情況。

李教誨師俊緯回復：

1. 因為假釋出去後的保護管束，主要是地檢署觀護人在負責執行，法務部網站可供查詢。
2. (1)假釋釋放後規定在24小時內向地檢署報到，假設他沒有報到的話，地檢署會依刑法第78條來撤銷他的假釋，或是他未按時到地檢署找觀護人驗尿，也是違反保護管束規定。
(2)還有他在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
3. 上述達到撤銷假釋要件，地檢署會發函通知原執行監獄，由原執行監獄報請矯正署核准撤銷假釋，再由原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函知地檢署，執行撤假殘刑。

蕭科長聖賢回復：

有關假釋出獄後社會接軌是否良好，可經由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查詢再犯罪情形相關數據來了解。

蕭秘書如來回復：

依據撤銷假釋有兩個條件，一個是假釋中再犯罪，另一個是違反保護管束之規定。關於林委員所提問的問題，我認為是相當好的問題，但本監只有統計被撤銷假釋的人數，而假釋保護管束期滿後或刑期執行完畢釋放後的犯罪情形又是另外一塊好的議題。

劉委員慧冠補充：

補充林委員的提問，民間是有做相關的數據，關於刑滿和假釋後再犯率統計，6個月再犯率為13%，1年再犯率為25%，2年內的再犯率就會達到41%，3年內再犯率達到49%，4年內再犯率達到54%。也就是3年左右的時間，如果3年內不會再犯案，大概就是順利回歸社會。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權責機關回復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1	請機關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共同做好各項防疫措施，避免傳染疾病帶入監獄，產生破口。 除積極防疫外，機關或可在請示上級及經費許可下，提高醫護專業人力及量能，以防範未然或疫情爆發後立即妥適處理，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	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討論各項防疫措施，並每季由衛生科、戒護科及技訓科共同至收容人工作場所稽查防疫情形。 醫護專業人力部分，因需考量年度經費預算，本所以每月召開感染控制會議方式檢討，依疫情嚴峻程度滾動式修正本所防疫措施及作為。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持續
110	2	假釋攸關受刑人權益，故投票系統是否能有效呈現受刑人態度轉變歷程，例如：獎懲等，讓假審委員能更清楚個人悔改程度及情況，貼近公平、公正。	投票系統審酌分析表內，均有將獎懲狀況納入評比，有關投票系統介面，會後再向上級建議，評估是否增加獎懲欄位，另假釋審查會召開時，輔導員會一併報告受刑人在監表現、家庭支持及其身心狀況等資料供委員投票參考。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3	勞作金給與攸關受刑人權益，故點數統計、課程統計及計算分配是否正確，能有效呈現受刑人對作業心態的轉變歷程，貼近公平、公正。 可在戒護區場舍主管或作業導師辦公處所增設內網網點，於每日輸入作業數據並在月底結算，由系統自行運算，減少人工計算以簡化程序。	加強宣導勞作金給與相關權益，主動說明並協助備齊各項資料，確遵法規及矯正署頒定之原則，以維勞作金分配公平、公正。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戒護區網路管理規範規定，得視業務需求在戒護區內建置內網網點，惟目前尚未有相關勞作金計算系統或軟體，本所將依委員建議陳報矯正署參酌。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
110	4	伙食提供及品質影響矯正機關囚情甚鉅，請留意安全備糧保存期限；另收容人於每月膳食會議反映意見亦請妥善處理。	有關安全備糧採買流程，本所每週進貨2次，並機動性保存1至2日所需用量，倘遇颱風或其他可預期因素，亦會提前採買。另每月膳食會議反映內容多因無法滿足個人口味，其他具建設性建議本所皆妥善調整。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1	我國已邁入人口老齡化社會，且收容人持續犯罪的情形很難改變，老齡化的監所已	因各地縣市政府能收容之公立或私立安養機構床位皆有限，所以遇到有需要安置的出監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是趨勢，以後需要安置的老齡化收容人會越來越多，要預先規劃為宜。	或保外醫治收容人時，我們會於6個月前即聯繫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辦理，讓大家有充足的時間進行相關事宜(尋找安養機構、申請入住、健康檢查、申辦身心障礙證明)，以盡力完成安置。	
111	3	所內建制機制或舉辦衛教相關的講座課程來提升收容人的病識感。	衛生科平時至各場舍辦理衛教宣導，並與輔導科對於特殊收容人，會而外宣導與輔導。本所將會持續辦理特殊收容人之講座，來提升收容人的病識感。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矯正機關聘請心理專業人員的鐘點費，與社會上的工資是有所落差的。雖然矯正署有很積極在辦理毒品處遇這一部分，但也希望經費上能依照現實有所提升。	本所將依委員建議陳報矯正署參酌，也告知委員這項經費則是由毒防中心所支付。	解除追蹤。
112	2	關於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釋放前經過調查評估，亦有專責社工聯繫社福單位，請機關持續關注此類收容人，以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此類無家屬之收容人釋放出所，由本所調查分類科承辦人改為出監前半年開始實施調查，以利進行相關轉銜工作，調查後確實無家屬或親友協助，則依個案情形召開復歸轉銜會議，尋求社政、衛政單位協助或轉介安置機構，避免發生遺憾事件。 本所戒護科辦理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於勤務中心，並向收容人宣導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之管道。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
112	3	爾後各委員和機關製作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提醒各委員及該所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	向機關同仁宣導爾後製作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並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4	該監執勤人員配戴密錄器，遇有突發事故時能立即開啟攝影，作為蒐證的輔助，建議建立定期保存備份及查核機制，避免密錄器中之影像遭不當使用或流出。	攜帶式監控設備係屬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訂之監控設備，該監業於113年1月3日經典獄長核准建立密錄器定期保存備份及查核機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該監專區內實地訪查並目視圍牆邊空地 上方，未設置監視鏡頭，請詳查原因並評估改善。 該監專區舍房內部之監視器涵蓋上下鋪範圍，可有效解決舍房內部監視死角之問題，建議於經費許可下，評估擴大設置於高風險收容人之舍房，避免衍生事故或弊端。	制，密錄器之影像資料每季由戒護科統一進行備份及管理，另責成各級幹部督導所屬管理人員，值勤時段應配戴密錄器，非值勤時段禁止使用密錄器或將密錄器攜出機關，出入戒護區加強安全檢查，避免密錄器中之影像遭不當使用或流出，強化收容人個資及隱私之維護。 該監業於112年12月7日設置明舍圍牆空地 上方監視鏡頭1台，改善監視死角，避免衍生事故或弊端。 該監業於112年11月底針對高風險收容人舍房（義舍20、21房）設置涵蓋上下鋪範圍之監視設備，有效改善舍房戒護死角問題，後續將視經費許可於113年上半年度增加設置高風險收容人之舍房數量。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3	1	協助受刑人家庭的聯繫是一項很艱辛的任務，尤其是長期犯罪的受刑人家庭，家人或許早已經是放棄他的情形，期望該監有系統的持續辦理，包含課程的設計及管教人員的知能訓練等。	該監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討論是類收容人之輔導與推展處遇計畫措施，若遇有收容人情緒不穩定或特殊狀況，第一時間轉介予專業的心輔人員進行諮商會談。 對於長時間無家屬接見的受刑人，除轉介心輔人員實施輔導外，也引進教誨志工提供定期晤談，紓解監禁情緒，開辦各類輔導課程及家庭懇親活動，推動並修復家庭關係。 遇有無願意接受輔導之受刑人，由教誨師持續鼓勵是類受刑人參加團體課程或文康活動，以調劑身心健康並增進人際互動關係。 針對無家人聯繫之收容人，出監前調查需協助保護之項目，以提供相關資源或媒介，尤其對於施用毒品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將連繫勞政、社政、衛政等網絡單位召開「復歸轉銜會議」，以期無縫接軌，順利復歸社會，強化社會安全。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戒護科針對管教人員辦理之常年教育或人事室辦理之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將適時安排相關輔導等知能課程。	
113	2	該監對於收容人罹患疾病，在台東地區醫院醫療設備無法提供進一步治療時，均協助轉送病監或申請保外醫治；建議對於是類罹患疾病之收容人在未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前，應定期實施心理輔導或評估給予較寬和作業等處遇，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並持續溝通以降低誤解。	是類罹患疾病之收容人在未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前，衛生科將其移至病舍持續觀察身體狀況，教化科加強實施心理輔導，隨時注意疾病變化，依病情戒送外醫、住院或改辦緊急保外醫治。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3	3	監所的受刑人通常屬於創傷較嚴重的類型，人格扭曲的比例也比較高，心社人員需要更有專業與多方經驗來面對此類受刑人，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該重視東部或偏遠地區的監所心社人員薪資，相對的才能徵得到更多有經驗和專業的心社人員。 對於監所的心社人員的專業程度與遇到高風險的處遇有沒有能力來面對，建議監所要加強重視這一方面，例如可以約定心社人員，要他們可以固定接受督導。	本監約用心理及社工人員薪資依矯正署年度內函頒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進用說明辦理，其約用人員薪資係參考「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編列。 本案個別外部督導之建議，本監列入下年度計畫執行重要項目辦理，以期強化心理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處遇知能，提升收容人處遇成效。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3	4	該監技能訓練的困境建議請上級機關來跟勞動部申請專案，反映出你們的困境與需求。	本監經與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提出需求洽談合作事宜，其答復為技能訓練檢定班因提出需求經招標完成後，開班上課所需之時間無法於當年度完成相關受訓課程，短期訓練班則可以於年度內完成。本監目前與勞動部則有合作飲料調製班短期訓練班，其經費65%由勞動補助辦理。	解除追蹤。
114	1	1. 經該監戒護科及教化科的報告後，教化科著重於「聯合國老人綱領」五個要點的參與、自我實現、尊嚴，而戒護科則是照顧、獨立，如果兩個科的報告內容	1. 本監已將此次報告內容彙整，並依委員的建議增加高齡受刑人健康狀況(如疾病)之統計表供委員參閱。	解除追蹤。

		能合併一起去做一些說明，相信機關會有更完整的去執行此項業務。 2. 持續辦理陳情外部視察小組之書信，如有投遞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件請盡速通知委員前來開啟或取件。 3. 各項無障礙裝置及動電椅等設備，請留意使用情形及做好各項設備之保養及維護。 4. 蹲式馬桶側邊已經有設置扶手，建議前方再多設置一個小扶手會更加安全。	2.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及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四版)第13頁-肆、陳情之處理辦理。如有發現收容人投遞陳情信至外部視察意見箱或本監收受陳情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信，會盡速通知委員前來開啟或取件。 3. 本監已於電動椅設置處所張貼使用 SOP，並附有圖文說明，如有收容人需用時，由戒護人員全程監控下操作使用，並留意通行路線淨空、座椅滑軌順暢、確認乘坐者繫上安全帶等使用情形，避免使用時發生意外；遇有設備異常之情形即由總務科通知廠商到監保養修繕，以延長使用期限。 4. 責由本監營繕組評估現場狀況後，增設安全輔助設施(如馬桶前方設置扶手、地板設置止滑條等)，藉以提升收容人使用安全性。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五、 附件

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附件2)。